

當事人：吳○瑞（已歿）

申請人：吳○光

代理人：蕭○澤

吳○瑞因背信案件，受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 民國 50 年代，臺灣香蕉蓬勃輸往日本，幫臺灣賺取龐大外匯，臺灣因此享有「香蕉王國」的美譽，是臺灣蕉農的黃金歲月。當年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下稱高雄青合社）的理事主席即當事人吳○瑞（乃申請人吳○光之父），為促成香蕉外銷的要角，被稱為「香蕉大王」或「蕉神」。58 年間，正當事業如日中天之際，卻因黨政高層的權力鬥爭，精心策畫一場鋪天蓋地的「剝蕉案」（金盤金碗案），檢方指控當事人贈送高雄青合社紀念品金盤、金碗涉嫌不法，不但將當事人鋁鎤下獄，更牽連數十位高雄青合社幹部，並使臺灣蕉農因此打破飯碗，香蕉王國也隨之沒落。78 年在總統李○輝的指示下，政府將沒收的金盤金碗送還當事人等，私下道歉，但政府並未完成公告撤銷有罪判決暨塗銷有罪判決紀錄。

(二) 除國民黨高層之權力鬥爭，亦係因前經濟部長李○鼎欲壟斷紙箱製造及販賣權、收取回扣，遭當事人拒絕，故製造

此案。前行政院長嚴○淦指示詳加調查、依法嚴懲。

(三) 申請人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當事人因侵占罪與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等案件，於 58 年 8 月 2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58 年（訴）字第 634 號判決有罪，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58 年度上訴字第 1463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而仍判處罪刑，當事人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2 度撤銷發回，嗣於 61 年 3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下稱確定判決）撤銷二審判決後自為判決，論當事人背信罪刑，科處有期徒刑 5 年，並依中華民國 60 年罪犯減刑條例按原處刑期減輕二分之一，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另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部分發回臺南高分院更審，嗣於 61 年 12 月 26 日經臺南高分院 61 年度三上更字第 270 號判決認定當事人購買金器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行為，與其背信行為具有牽連關係，一部分行為既經判決確定，其效力自及於其他部分，自應將該部分撤銷，諭知當事人免訴之判決。以下爰以確定判決認定當事人所涉背信部分予以簡述：

(一) 本件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吳○瑞係高雄青合社理事主席，上訴人李○鎮係經理，上訴人蔡○山係副經理兼總務主任，上訴人楊○池係會計長，上訴人羅○源係總務課長，上訴人邱○銀係監事主席，共同受該社蕉農之委託辦理香蕉出口及監察事宜，自民國 55 年 7 月至 57 年底計收包裝材料集運管理費新臺幣（下同）3,675 萬 4,233 元，該等竟意

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計於 56 年濫支招待費達 1,796 萬 7,613.8 元，其中包括該社慶祝成立廿週年紀念費用 217 萬 8,909.58 元，在稅捐項下列賬之浮濫開支為 703 萬 1,594.23 元，又 57 年濫支招待費 133 萬 859 元，在稅捐項下列賬之浮濫開支為 481 萬 8,300 元（其中 189 萬 4,300 元係 56 年廿週年紀念購買金器之用），致生損害於該社蕉農之利益。又吳○瑞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於 56 年 12 月間，高雄青合社創立廿週年紀念時，與邱○銀、李○鎮違背該社第 18 屆第 7 次理事會及同第 4 次社務會議第 3 號提案之決議，藉口李○鎮、吳○輝、陳○雄、陳○詳、蔡○山、楊○池、潘○發、林○逢、柯○魁、柯○河、陳○源、林○東、鄭○丁、黃○生、王○祥、鄭○祥、林○祥、莊○○流、徐○雄、蔡○雲、楊○來、邱○松、莊○鵬、葉○山、沈○、林○發、郭○山、楊○彥等 29 名有特殊貢獻，擅自發放鉅額獎金計 43 萬 1,000 元，致生損害於該社之財產。

(二) 又上訴人吳○瑞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明知高雄青合社第 18 屆第 7 次理事會及同屆第 4 次社務會議，僅決定贈送理監事，幹部人員每人 1 兩重金杯 1 個，而竟違背該決議案，擅發副理以上人員計林○逢、吳○輝、蔡○山、陳○雄 5 兩重金碗各 1 個，李○鎮 10 兩重金盤 1 個，另給獎金與該社顧問康○湖 2 萬元，林○3 萬元，李○祉 3 萬元，卸任監事主席張○田 3 萬元，尤○連 1 萬 2,000 元。又於 56 年 2 月及 57 年 12 月間違背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1 條及高雄青合社章程第 43 條第 3 款之規定，擅發該社理監事 32 人酬勞金，56 年 2 月（即春節）除理事陳○來

1人為1萬5000元外，其餘每人各1萬8,000元，計酬勞金57萬3,000元，57年12月又每人各給1萬元，計酬勞金32萬元，又於56年12月至57年1月間擅自贈金盤金碗銀盤等與譚○佐、徐○一、單○標、方○禾、鮑○、賈○等，致生損害於該社之財產。

(三) 上述浮濫開支之犯行，業據各該上訴人等在高雄調查站偵查中供認無訛，並有該社56及57年度支出明細表，分類賬共18冊，傳票12冊，高雄市調查站審核意見書，調查審核補充意見書，慶祝廿週年紀念經費清查表，56年57年經費浮濫開支情形清查表存案可稽。質之上訴人吳○瑞對於數字亦不否認其真實，雖辯稱並無浮濫情事，係經全體會員大會審核通過，調查站所作審核係不明實際情形而作之推斷，不足採信云云，並提出對該調查意見之答辯以爲申辯，其餘上訴人均以受僱職員與蕉農間無委任之關係，不生背信罪之問題，又對於該社之開支無權決定，均係奉命行事云云。次查調查站所作之調查審核意見，均係依據上訴人等合作社會計憑證及有關賬冊而為審查，其所作推論均從寬估計，經核尚屬可採，要非上訴人等空言所得諉卸，所提答辯書未附任何證據資料，無從徵信。會員大會通過查賬報告書其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欄亦指明「二、包裝材料之驗收管理，使用應嚴格執行，撙節」等語(見13號證)，不足證明上訴人等果無浮濫開支情形。上訴人等浮濫開支之行為，自係違背任務而已損害該社及蕉農之財產，即應成立背信罪名，彼等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應屬共同正犯。

(四) 又上訴人吳○瑞、李○鎮、邱○銀等擅發李○鎮等29名鉅

額獎金 43 萬 1,000 元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等在調查站及第一審偵審中供認不諱，並有吳○瑞親筆開列名單之華圓大飯店便箋 2 紙，蔡○山與林○東之 56 年 12 月 18 日簽呈 1 紙，以及有關傳票明細表，及該社第 18 屆第 7 次理事會與同屆第 4 次社務會議及同屆第 6 次理事會第 2 次社務會議足資參證，查該會議並未決定核發獎金之金額，乃上訴人等所核定之獎金高達 10 萬元，5 萬元不等，最低者亦逾 1 萬元之鉅，顯逾一般給獎之標準，其為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該社財產，所辯係授權行為云云，即非有據，上訴人等彼此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均屬共同正犯。

(五) 又上訴人吳○瑞對於上述發給林○逢等人獎金酬勞金及金器之事實，歷經供承不諱，並有傳票，印領清冊，並各受獎人部分人員到庭供認屬實，證據明確，上訴人辯稱係受大會授權及該社年節慣例辦理云云，再查大會決議並無詳細指示如何辦理，已如前述，至年節酬勞金之給與，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1 條及該社章程第 43 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只能提百分之 10 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金，監事尤不能例外，然查該社 56 年盈餘僅為 124 萬 7,222.73 元，應付股息 2 萬 3,734 元，有該社 57 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第 12 項第 3 款記載可按，乃上訴人竟於 56 年春節擅發理監酬勞金除陳○東一人為 1 萬 5,000 元外，其餘每人 1 萬 8,000 元，計 57 萬 6,000 元，又顧問康○湖獎金 2 萬元，林○3 萬元，李○社 3 萬元，卸任監事主席張○田 3 萬元，尤○1 萬 2,000 元，再該社 57 年度尚未結算有無盈餘，尚無定案，

乃上訴人竟先各發給理監事每人 1 萬元，計酬勞金 32 萬元，其為圖利第三人而違背任務並致損害該社之財產之犯行亦堪認定，至事後監事會監察承認，不能影響本件犯罪之成立。又上訴人等擅給金盤金碗等與譚○佐等政府官員之行為，已據自白不諱，核與事實相符。其行為即應構成背信罪名。查以上訴人等之背信行為，雖有共同各別之情形不一，要屬一個背信行為之各部分，祇應成立一個背信罪名。又其間有共同實施、犯意聯絡，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請高雄地院提供當事人涉背信罪與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歷審裁判之卷宗資料（相關案號：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該院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部：「檢送本院 53 年度訴字第 111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1 年度三上更字第 270 號，被告吳○瑞，涉背信罪與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刑事判決原本之影本各 1 份，請查收。」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供當事人涉背信罪與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偵查卷宗資料（相關案號：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該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部：「謹查復本署 58 年度偵字第 2309 號吳○瑞君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卷，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銷毀在案，未便檢卷，請鑒核。」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請國史館提供卷名為「中日信函往來」（典藏號：020-190200-0002，卷件日期：1981 年

4月29日～1986年6月24日)之資料，該館於112年1月19日函復。

- (四) 本部於112年1月16日函請監察院提供案名為「為高雄青果行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吳○瑞等陳訴其被訴剝蕉貪污案件，法院判決不當案」(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61/032600/02178)之檔案資料，以及該院於民國55年至58年間，向高雄青果行銷合作社之查帳紀錄，該院於112年1月31日函復本部：「所請提供『為高雄青果行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吳○瑞等陳訴其被訴剝蕉貪污案件，法院判決不當案』之檔案資料，經查相關檔卷已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請逕洽該局辦理。」
- (五) 本部於112年1月16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為高雄青果行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吳○瑞等陳訴其被訴剝蕉貪污案件，法院判決不當案」、「高雄青果合作社舞弊(清本專案)案」、「剝蕉案(吳○瑞)案」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112年1月18日函復所需資料共10,138頁。
- (六) 本部於112年2月3日向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調閱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112年2月9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112年10月30日函請臺南高分院提供該院58年度上訴字第1463號判決抄本，該院於112年12月19日函復本部。
- (八) 本部承辦人於113年3月12日以視訊方式完成申請人吳○光之詢問，吳君於筆錄中就《金蕉傳奇》一部分內容予以否認，一部分予以證實，並提出有證人蕭先生可佐證，惟迄本件處分書作成之日止，均未提供證人之聯繫方式或

姓名等可供本部調查之資訊。

- (九)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本件相關法官(周法官、陳法官、畢法官)之人事資料，該院於 113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部。經確認除周法官外，陳法官、畢法官均已過世。
- (十)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本件相關法官(周法官)之人事資料，該院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復本部。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本件法官(周法官)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復本部。
- (十二)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5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請申請人協助提供本件證人(蕭先生)資訊，並經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告知「我人目前在雪梨大學工作，請容我再度回臺灣才能回覆，請稍候，謝謝」等語；本部於 114 年 9 月 5 日再以電子郵件請申請人協助提供本件證人(蕭先生)資訊，惟迄本件處分書作成之日止，申請人均未提供證人之聯繫方式或完整姓名等可供本部調查之資訊。
- (十三)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10 月 7 日以電話聯繫本件證人周○傑，因周○傑年事已高，由其子周○呈代為聯繫，並約定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進行證人詢問，並製成本部 11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10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 (十四)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證人周○傑，並作成證人詢問筆錄附卷。

(十五) 本部查閱《吳○瑞其人與剝蕉案真相》、《蕉神吳○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金蕉傳奇 香蕉大王吳○瑞與金碗案的故事》、《蕉王吳○瑞》等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蕉輸日案」等線上下載檔案，作為本件參考依據。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

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

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為限；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

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 本件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

1. 經查，本件乃就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有罪判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惟相關刑事案件卷宗業已銷毀在案，申請人雖主張本件係因「國民黨黨政高層內鬥」、「李○鼎欲壟斷紙箱製造權、販售權、收取回扣」致使當事人蒙冤入獄等節，然經本部詳查本件如《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雄青果合作社舞弊案(清本專案)》、有關當事人之書籍等其他相關檔案後，前開當事人所涉案件係政治案件之說法，僅能自當事人相關之回憶錄等著作中所見隻字片語及申請人詢問筆錄所述看到，尚未在現存檔案中查得資料可佐。復經本部查證其他判決背景說法，如當事人得罪青果輸出公會、蔣○國(時任行政院副院長)欲安排退伍軍人至青果社服務遭拒、當事人非國民黨屬意人選卻執意競選增額立委等，亦尚未查得相關佐證依據，則能否憑此遽指當事人定係因此而獲罪，並非完全無疑，且據申請人提供之《蕉神吳○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一書及〈「蕉蟲」？「蕉神」？從剝蕉案看臺灣香蕉產業興衰〉所附馮清春所著〈為蕉界功臣吳○瑞冤案平反憶往〉中，亦皆就前開說法予以否認，故系爭判決有無涉及政治性，即斯時威權統治政府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而以此案故意陷人入罪，似乏實據。
2. 次查，申請人曾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本部詢問筆錄中提及：「(問：是否有其他證明本件檢察官、法官係受上級

壓力指示辦案的人證或物證？）答：有事證，連司法行政部的王○遠部長和立法院兩個資深的立委，黨團書記長周○文、主任委員邵○，都表示愛莫能助。我曾在邵○先生的官邸跟王○遠部長見面，共4個人，有我、邵○、周○文、王○遠；他們表示愛莫能助，這是通天的，最高層要把蔣夫人的派系拿下來」、「（問：根據《金蕉傳奇》第190頁【提示書籍】，周○文說本案是『超出我們能力所及的高層次政治案件』，邵○說此案『實為最高階層的政爭內鬥，以此作為擊倒政敵的藉口，令尊只不過是政爭的犧牲祭品罷了。』周○文與邵○是否確實對你說以上言論？）答：是，他們確實對我說過以上言論。其實當時王○遠部長也在場。」又於同次詢問中陳稱：「（問：您認為徐○園、李○鼎與本案的關係是？）答：李○鼎有跟蔣○石先生講幾句陷害的話，不過他沒有很大的力量可以影響這個案件，其影響比不上徐○園先生。徐○園在此案的關係只有功。」以及曾有承審法官說過此案通天，申請人於本部詢問時陳述如後：「……陳先生（陳法官）是蕭先生的老同學，陳先生搭話：我是吃不到羊肉反沾了一身腥……他相信他家電話也都有調查局在監聽，不敢判無罪，怕被抓去關、拔職位，他也替這些人感覺很冤枉，想做包青天也不可能，因為他還要養妻子小孩。周○傑庭長也一直跟他告誡，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是通天大案，一定要判罪，而且是重罪。」「（問：根據《金蕉傳奇：香蕉大王吳○瑞與金碗案的故事》（下稱金蕉傳奇）一書第194-195頁【提示書籍】，陳○源於前往婚禮的車上曾

說：『真倒霉被分派承接此案，吃不到羊肉反沾了一身腥，而且良心非常不安……再說此案的主角吳○瑞，我更是翻遍了卷宗，都無法查到任何有關他犯罪的事實，倒是尤其中反而可證明他對臺灣的經濟有十分的貢獻，是一位非常清白的商業團體領導人，非但無罪更應接受褒揚才對。但是庭長一再指示，說是層峰的交代一定要加重判刑。我很想拒絕承辦，但也沒有辦法』陳○源是否確實有以上言論？『庭長』是誰？『層峰』是誰？）答：是，確實有以上言論（蕭先生可作證）；庭長是周○傑先生（刑事庭庭長），另一法官畢○寅，他在法庭上展現同情貌；層峰是蔣○國先生。」等語（詳見本部調查筆錄）。惟本部皆未能查得與前揭說法相應之檔案資料，能否僅憑申請人所言予以認定本件確屬政治性案件，尚非無疑。

3. 本部復向司法院函調本件承審法官之人事資料，經該院函復，當時承審之陳○源、畢○寅法官均已過世，周○傑法官仍在世，為求調查之完備，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函請周前法官（已退休，現為律師）協助調查，並於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10 月 7 日以電話聯繫周前法官，約定於 10 月 14 日進行詢問。詢問時，就有關前開《金蕉傳奇》所載以及申請人所言本案是否有層峰涉入之部分，經周前法官表示略以：「（問：請問您是否有印象，陳○源法官有無向您表明，他「真倒霉被分派承接此案」、「想要拒絕承辦」這樣的話？）答：沒有表明。我處理自己的案件都沒有時間了，這個案件不是我主辦的，我不記得陳○源法官有向我說過這樣的話。印

象中，陳○源法官是個好人，陳○源法官不太說話，也不會把案件拿出來討論，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他們說陳○源法官說我有做過這樣的指示（上層施加壓力），法官判案是自由心證，不能隨便亂判。」「（問：（提示《金蕉傳奇：香蕉大王吳○瑞與金碗案的故事》第 194 至第 195 頁）陳○源法官是否有說過他翻遍了卷宗，都無法查到任何有關被告吳○瑞的犯罪事實這些話？當時你有無接收到「層峰」（蔣○國）的交待，說要對吳○瑞加重判刑之指示或類似之施壓？）答：我沒有印象，法官都很忙，都在辦自己的案件，我不會去指導陳○源法官怎麼做。」「（問：（提示吳○光 113 年 3 月 12 日詢問筆錄）請問您對吳○光指稱陳○源法官與其在 1970 年（即民國 59 年）春天前往臺中市長張○仲女兒婚禮的車上交談之內容有何意見？）答：陳○源身為本案（即吳○瑞案）法官有可能隨意透漏案情嗎？這很奇怪，而且又是跟不認識的人說話。再加上這個蕭先生是誰，為何不請蕭先生作證，在此交談內容裡，陳○源法官似乎沒有否認蕭先生說他因為這個案件很紅又賺很多錢。而且吳○瑞這個案件經過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不是地方法院可以操作的，既然吳○光當年（即民國 59 年）就知道這件事，在訴訟期間為何吳○光都沒有提出，所以吳○光講的話沒有根據。」「（問：（提示吳○光 113 年 3 月 12 日詢問筆錄）吳○光於受詢問時說：「周○傑庭長也一直跟（陳○源）告誡，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是通天大案，一定要判罪，而且是重罪」等語，請問您有無對陳○源法官講過這些話？）答：我沒有收過直

接來自蔣○國的指示，也沒有收過透過院長或其他高層的指示。為何吳○光指稱蔣○國對這個案件有下指示，在我的印象中，當時傳聞指出蔣○國有收下(金器)後退回，但法院的案卷中之紀錄簿(收禮名單)裡沒有紀錄。」由前開證詞可知，周前法官對於當年案件之證據尚有記憶，並否認本案有受高層指示，而就其中提及法官心證之形成，不干涉承辦法官等語，亦與審判實務相符，且由本部比對現有卷宗後，收禮(金盤金碗)名單確無有關蔣○國之記載，故其對案件內容之證詞應具可信度。是以，依證人證詞尚難認定本件審理過程曾受上級層峰施壓，或有政治力介入。

4. 又因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筆錄中提及將徵求證人「蕭先生」出面作證，經本部曾於 113 年 6 月 5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及 114 年 9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請申請人詢問聯繫證人「蕭先生」之情形，或提供證人之聯繫方式，經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回復「我人目前在雪梨大學工作，請容我再度回臺灣才能回覆……」等語，故本部於 113 年 7 月 9 日正式以書函請申請人協助於限期內提供證人聯繫資訊，惟迄處分書作成之日，均未獲申請人之回復，故無法取得證人蕭先生之聯繫方式，尚難進行調查程序，僅得以現有之證據作為處分之憑據。
5. 又查林德仁（應係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化名）58 年 3 月 27 日（58）台保字第 577 號代電內容：「一、據劉中興黨部報稱『一、高雄青果合作吳○瑞等巨大舞弊，自司調局高雄站進行偵辦以來，已逐漸明朗化，唯查調

查範圍，似僅及於弊案以及與吳○瑞有關人物，對其他人物以及政治性方面，似尚未涉及，但就本人所知，不僅此一弊案，可能具有政治關係，而青合社中人物份子，更極其複雜，除吳○瑞集團以外，其對立集團以及其他人物，亦尚有若干問題存在，茲將可疑之處列舉如下：

(1) 吳○瑞不僅經常來往臺日之間，且常在日本逗留，此次辭職書提出後，日方竟聲明有關香蕉洽商事宜，非吳○瑞不能解決，顯然已早通聲氣，挾日商以自重，謂無秘密勾結，其誰能信，其置國家利益於不顧，顯已超越商業範圍。(2) 在吳○瑞掌握大權之初，香蕉貿易因極一時之盛，但不久即觸礁，不僅若干蕉農經濟大受影響，即政府對外貿易實績亦被牽累，輿論曾一再指責，但吳○瑞一意孤行，雖然可能即係企圖在此矛盾中，混水摸魚以饜私慾，但是否具有政治陰謀，亦值得注意。

(3) 臺獨及匪偽份子，在日本甚為活躍，而青果合作社人員，往來臺日之間至為頻繁，極可能為彼等滲透目標，請看此次僅因紀念社慶，即以數十兩重之金盤金碗致贈政府有關官員，如因事請託關說，而致送賄款時，其數額當然更等而上之，其手筆之大，實足驚人，是否為故意毀壞吏治，亦值得研究……二、電請 查照會辦惠復為荷。三、副本抄陳中央委員會第 6 組暨抄復劉中興黨部。」並有擬辦：「擬抄飭高雄市站併案參辦，並隨時注意本案與有關人等有無涉匪及臺獨情事，如有並應以偵防線索呈報。」批示：「先送請三處呈閱後擬照簽辦。」等語，見上開文件可知，本案於偵查之初，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之認知，案件背景顯具政治性，惟

相關偵辦作為卻未涉及「政治性」，而係以當事人有關人物之「弊案」查辦，並因此認或尚有不足，而進一步建議「隨時注意本案與有關人等有無涉匪及臺獨情事」等節，惟此說法於後續案件檔案中，並未見有何相應之偵查、起訴等查辦之記載，顯示當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雖曾懷疑當事人或涉有其他臺獨、涉匪或其他政治陰謀之情形，惟嗣並無就請相應發動後續偵查、起訴等查辦作為；則能否僅因此一曾有之懷疑遽認本件有何政治性之事實，確有疑義。

6. 再綜觀高雄地院 58 年（訴）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至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以及對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部分判決之臺南高分院 61 年度三上更字第 270 號刑事判決，雖前開刑事審判之原卷業經銷毀在案，惟觀諸本件歷審判決內容，均係按刑事訴訟法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作成，關於國家總動員法部分，又係因其屬裁判上之一罪，而以法律上之理由為論駁，並未查得該判決有受外力指使之政治性操作，尚難據此認定有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亦難遽認此為威權統治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刑事審判案件，是本件非屬促轉條例規範之「司法不法」甚明。

7. 再查 58 年 4 月 5 日由侯年成（應係調查局某下級機關單位之化名）陳報，調查局之中發（二）字第 1770 號防諜資料報告（政治風氣）所載：「一、行政院秘書處……函略以：『58 年 3 月 13 日本院第 1112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提出高雄青果社及省聯社改造暨整頓

方案節略報告奉 院長裁示：一、高雄青果合作社前理事主席吳○瑞等涉嫌違法一案，應由司法機關依法秉公處理……』。」本段記載亦與國史館收藏之《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 311 冊 1112 至 1114》58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第 1112 次會議議事錄（主席即院長嚴○淦），當日確有提出前開青果社整頓方案報告，且本會議日期更早於起訴之前，時任行政院院長之嚴○淦，就此案於會議上公開指示「應由司法機關秉公處理」，並未見有何具體指示於司法上以何特定方式辦理，從而本件是否確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加以操作審判之情事，益難認定。

8. 綜上，依本部查得之證據，本件尚難僅憑申請人所主張逕以論斷，並據此逕予認定本件定屬具備政治性之案件，且推論斯時之認威權統治政府有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之目的」而為此判決，是本件與促轉條例「司法不法」之要件尚有未符。

（三）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維護威權統治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司法不法判決，自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